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6-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转来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你公司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你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你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对盾安控股提供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63,277.88万元，并全部计入2020年度损益。鉴于此，你公司同时将2020年业绩快报由原预告亏损3.74亿元修正为亏损9.68亿元。年审会计师将预计担保赔偿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 （1）说明相关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主债权债务形成时间、金额、期限、是否已出现违约、违约时点等；
- （2）结合主债权债务违约情况，说明判断可能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计提预计担保赔偿损失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3）结合主债权债务违约时点，说明判断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时点及依据，在发现时点是否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如适用）或计提相应预计损失，若否，说明未在发现后及时计提损失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

(4) 说明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计提相应损失，却将相应损失计入 2020 年度损益而非 2021 年度损益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一) 说明相关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主债权债务形成时间、金额、期限、是否已出现违约、违约时点等

盾安环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盾安环境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为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盾安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而提供的互为担保，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已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已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对外担保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 借款银行 | 借款类型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相关保证措施 | 是否已违约 | 违约时点 |
|--------|--------|-----------------|--|--------------|--------------|--------|-------|------------|
| 国家开发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3,000.00 万美金 | 2020.04.14- 2021.04.13 展期至 2021.07.28 | 19,574.70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保证 | 否 | 不适用 |
| | 流动资金贷款 | 13,700.00 | 2020.06.07- 2021.06.06 | 13,700.00 | | | 否 | 不适用 |
| | 流动资金贷款 | 12,800.00 | 2020.11.25- 2021.11.24 | 12,800.00 | | | 否 | 不适用 |
| 中国交通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10,000.00 | 2020.12.31- 2021.04.30 | 10,000.00 | | 保证 | 是 | 2021.04.30 |

| | | | | | | | |
|-------------------------|------------|----------|---------------------------|-----------|-------------------------------------|--|------------|
| 中建投 信托股 份有限 公司 | 流动资 金贷款 | 8,000.00 | 2018.04.28- 2021.04.28 | 7,930.00 | 盾安控股 子公司的 厂房土地 抵押（已 拍卖） | 已于 2021年 4月归 还1.1 亿元借 款,剩 余 2,828. 97万元 已逾期 | 2021.04.28 |
| | 流动资 金贷款 | 7,000.00 | 2018.05.04- 2021.05.04 | 3,266.21 | | 2021.05.04 | |
| 合计 | | | | 67,270.91 | | | |

(二) 结合主债权债务违约情况，说明判断可能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计提预计担保赔偿损失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18年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未能如期发行债券，造成流动性危机。盾安控股采取了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多项举措，并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帮助。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了盾安控股债权人委员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随着盾安控股资产处置工作推进，其资产规模及资信状况持续下降，且盾安控股有价值资产均已设定抵（质）押的担保，优先用于偿还由债委会牵头组建的银团，2020年盾安控股出现了债务逾期迹象。

公司考虑盾安控股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担保合同内容、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分析备忘录等，为避免公司因互保因素导致所面临后续不确定性的风险发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履行审批流程的部分对外担保计提担保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应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为63,277.88万元（包括应付国家开发银行本金46,074.70万元、应付国家开发银行利息6,561.96万元、应付中国交通银行本金10,000.00万元和应付交通银行利息1,469.03万元，扣除盾安环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盾安控股的债务827.81万元）。盾安环境承担了一项现实的付款义务；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管理层将预计担保损失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

(三) 结合主债权债务违约时点，说明判断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时点及依据，在发现时点是否进行了临时信息披露（如适用）或计提相应预计损失，若否，说明未在发现后及时计提损失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债务虽尚未发生违约，但随着盾安控股资产处置工作推进，其资产规模及资信状况持续下降，且盾安控股有价值资产均已设定抵（质）押担保，优先用于偿还由债委会牵头组建的银团，盾安控股已存在明显的债务违约迹象。根据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盾安环境有向债权人还款的义务，且债权人有权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要求盾安环境直接履行担保责任。根据盾安控股财务状况，盾安控股对于盾安环境为其提供担保的债务偿还能力严重不足，已较大可能触发盾安环境在保证合同下的担保责任。若债委会帮扶结束后，各债权银行可直接对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根据公司与盾安控股债委会及公司与盾安环境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达成的《金融债务清偿方案》，公司担保的盾安控股债务到期后不能偿还的部分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12 月 31 日盾安控股存在明显的债务违约迹象，盾安环境承担了一项现实的付款义务；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管理层将预计担保损失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

盾安环境在发现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公告》，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说明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计提相应损失，却将相应损失计入 2020 年度损益而非 2021 年度损益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基于对外担保的担保责任产生的还款义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将预计担保损失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盾安环境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沟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的背景、原因，以及被担保方与盾安环境之间的关系；

(3) 获取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4) 获取被担保方向盾安环境提供的反担保资料，检查分析反担保措施；

(5)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向律师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检查盾安环境是否存在由于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而引起的未决诉讼；

(6) 检查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了解盾安环境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公司管理层就预计负债入账的完整性进行讨论，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计入的会计期间恰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年报显示，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盾安”）与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城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莱阳盾安涉及供暖供汽的不动产及供热设施设备资产转让给莱阳城建。根据评估报告，莱阳盾安相关资产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8,686.73万元，莱阳盾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66,277.95万元，未见减值迹象。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资产转让总价款53,00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交接。你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3日审议通过该事项。你认为莱阳盾安相关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根据转让价款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于2020年度确认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20,558.93万元。年审会计师将莱阳盾安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

及目前进展，同时请列示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具体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涉及利润表科目的，同时说明金额的计算过程；

(2) 结合相关事项通过股东大会的时点、交割安排和付款进度，说明将莱阳盾安相关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并在 2020 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对比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计提条件等，说明持有待售资产确认和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 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目前进展，同时请列示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具体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涉及利润表科目的，同时说明金额的计算过程

1. 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莱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9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莱阳盾安涉及供暖供汽的部分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8,686.73 万元，高于成交价格 53,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但是，要实现莱阳盾安节能资产价值效益最大化，还需持续的资金投入及具有供暖供气特许经营权的资源整合能力。莱阳盾安资产处置转让符合公司规划，有利于回笼资金、发挥资源集聚效应、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未来聚焦制冷行业优势将更加明显。实际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商务谈判结果，交易作价低于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 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目前进展

合同约定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21,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

款的 30%计人民币 15,9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15,9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第一期部分转让价款 16,000.00 万元，因莱阳城建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为莱阳市政府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支付需较长的审批流程，目前公司正与相关部门协商中，实物资产已交接但尚未签署正式交割协议。

3.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具体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

莱阳盾安拟转让资产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6,277.95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计科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固定资产原值 | 353.78 |
| 2 | 减：累计折旧 | 283.43 |
| 3=1-2 | 固定资产净值 | 70.35 |
| 4 | 无形资产原值 | 132,404.89 |
| 5 | 减：累计摊销 | 19,075.04 |
| 6 |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4,718.30 |
| 7=4-5-6 | 无形资产净值 | 68,611.55 |
| 8 | 存货-低值易耗品 | 4.21 |
| 9 |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85.76 |
| 10 | 应收账款 | 3,600.00 |
| 11 |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调整 | 40.02 |
| 12=3+7+8-9+10-11 | 持有待售资产 | 68,560.32 |
| 13 | 成交价格 | 53,000.00 |
| 14 | 预计出售费用 | 4,998.61 |
| 15=12-（13-14）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58.93 |

（二）结合相关事项通过股东大会的时点、交割安排和付款进度，说明将莱阳盾安相关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并在 2020 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莱阳盾安与莱阳城建的资产转让事项，盾安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2020年12月30日取得莱阳市人民政府《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收购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莱政字〔2020〕85号），2020年12月31日取得莱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盾安公司资产的批复》（莱国资〔2020〕18号），2021年1月13日盾安环境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资产交割时点为协议签署起30日内完成全部转让实物资产交付，约定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的40%计21,200.00万元；于2021年3月27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30%计15,9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30%计15,9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第一期部分转让价款16,000.00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的两个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莱阳城建的收购事项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了莱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并于同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9日收到第一期部分转让价款，同时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土地过户、资料变更等登记手续。

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协议，并在协议签订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也得到期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持有待售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应确认在2020年度。盾安环境将莱阳盾安出售部分资产在2020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对比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条件、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计提条件等，说明持有待售资产确认和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资产及减值计提计算过程详见本题（一）3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具体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盾安环境持有待售资产确认和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获取莱阳盾安与莱阳城建签订的转让合同及其他文件，检查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取得莱阳盾安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拟出售资产整体情况、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相符；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转让入账银行凭证、会议等相关资料，检查资产出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的会计期间恰当，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67%股权（含江苏大通持有的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 74.9%股权），同时转让公司对江苏大通和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苏大通 67%股权评估值为 522.98 万元，你对江苏大通享有的到期债权总额为 2,837.25 万元，你对南通宝富享有的到期债权总额为 4.77 亿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南通孚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孚航”）签订《转让协议书》，前述资产转让总价款 2 亿元，其中，对南通宝富的债权转让价格为 1.66 亿元。年报显示，上述债权处置确认投资损失 3.11 亿元，你对江苏大通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19 亿元；而财务附注“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显示，对江苏大通期初余额(账面价值)为 0，报告期减少投资 8,923.89 万元。我部同时关注到，南通孚航 2019 年期末净资产为 86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股权结构为一名自然人及三家有限合伙企业。

请你公司：

（1）说明对南通宝富享有的到期债权产生的时间、原因，本次交易中出现巨额折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南通孚航的成立时间、获得本次交易机会的背景、资信情况及付款来源，穿透说明其股权结构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核查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说明处置江苏大通股权的投资收益，说明处置价款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显示的减少投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4）列示本次交易对报告期具体报表科目和金额的影响，涉及利润表科目的，同时说明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说明南通孚航的成立时间、获得本次交易机会的背景、资信情况及付款来源，穿透说明其股权结构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核查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一) 南通孚航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南通孚航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 4329 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轴流风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其他风机、消声技术产品、钢结构件、通用机械、空调制冷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非标风机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相关产品及设备销售、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南通孚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孚鼎) | 1,214.00 | 40.4667 |
| 南通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孚恒) | 897.00 | 29.9000 |
| 南通浮士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浮士得) | 565.00 | 18.8333 |
| 周建诚 | 324.00 | 10.80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00 |

(二) 获得本次交易机会的背景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及南通宝富近年来经营亏损，公司于 2020 年

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大通67%的股权（含江苏大通持有的南通宝富74.9%股权），同时转让公司对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5,806.2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至本次挂牌日止，无意向客户缴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67%股权及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相关债权事项。

盾安环境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合计不低于2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3日。本次公开挂牌期届满，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南通孚航，2020年11月23日，公司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转让方意见，对南通孚航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并于2020年11月24日与交易对方南通孚航签订《转让协议》。

(三) 付款来源

本次转让的股权和相关债权合计20,000.00万元，其中股权款522.98万元、债权款19,477.02万元（含南通大通债权款16,639.76万元，江苏大通债权款2,837.25万元）。南通孚航收购款项来源于股东出资款、银行借款及南通大通营运富余资金。

(四) 穿透说明其股权结构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核查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通孚航股东为一名自然人周建诚及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周建诚自2017年7月20日开始任江苏大通负责人，自2017年7月31日开始任南通宝富负责人；南通孚航的股东为周建诚及3家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三家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江苏大通和南通宝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通过股东调查问卷经自然人股东确认其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家有

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及在南通宝富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企业 | 部门 | 职务 | 认缴出资 额(万元)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
|----|------|----|-------------------|---------|---------------|---------------|
| 1 | 周建诚 | 孚航 | 经理室 | 董事长 | 300.00 | 200.00 |
| 2 | 孙国祥 | 孚鼎 | 制造部小风机车间 | 冷作工 | 25.00 | 5.00 |
| 3 | 孙政 | 孚鼎 | 质量与流程 IT 部 | 部长 | 60.00 | 50.00 |
| 4 | 沙菲菲 | 孚鼎 | 财务部 | 主办会计 | 25.00 | 12.50 |
| 5 | 胡俊 | 孚鼎 | 北京区域销售部 | 部长 | 50.00 | 26.50 |
| 6 | 周淑云 | 孚鼎 | 技术管理室 | 技术总工 | 60.00 | 50.00 |
| 7 | 陈永龙 | 孚鼎 | 工艺研究所 | 工艺总监/所长 | 60.00 | 54.00 |
| 8 | 徐郭勇 | 孚鼎 | 经理室 | 副总经理 | 215.00 | 118.00 |
| 9 | 丁玲玲 | 孚鼎 | 综合服务部 | 总监 | 60.00 | 50.00 |
| 10 | 鲁新 | 孚鼎 | 区域销售部苏南办 | 办事处主任 | 30.00 | 10.00 |
| 11 | 褚建中 | 孚鼎 | 制造部 | 副部长 | 50.00 | 43.00 |
| 12 | 殷义忠 | 孚鼎 | 高端外贸项目组 | 负责人 | 45.00 | 38.50 |
| 13 | 顾海燕 | 孚鼎 | 区域销售部安徽办 | 办事处主任 | 25.00 | 10.00 |
| 14 | 刘广余 | 孚鼎 | 市场运营部 | 部长 | 60.00 | 52.00 |
| 15 | 钱新锋 | 孚鼎 | 区域销售部 | 部长 | 50.00 | 41.00 |
| 16 | 朱继华 | 孚鼎 | 区域销售部浙江办 | 办事处主任 | 45.00 | 38.50 |
| 17 | 缪小军 | 孚鼎 | 压缩机研究所 | 所长 | 50.00 | 18.00 |
| 18 | 江建华 | 孚鼎 | 售后服务部 | 部长 | 60.00 | 50.00 |
| 19 | 黄溢锋 | 孚鼎 | 通风机研究所新品 研究室 | 主任 | 30.00 | 5.00 |
| | 孚鼎小计 | | | | 1,300.00 | 872.00 |
| 20 | 曹夏伟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山西办 | 办事处主任 | 35.00 | 18.00 |
| 21 | 曹观峰 | 孚恒 | 售后服务部售后维 保课 | 课长 | 25.00 | 11.50 |
| 22 | 高峰 | 孚恒 | 质量与流程 IT 部 | 部长助理 | 40.00 | 30.00 |
| 23 | 贾同 | 孚恒 | 北京区域销售部通 风机办事处 | 办事处主任 | 20.00 | 9.00 |
| 24 | 崔小健 | 孚恒 | 经理室 | 副总经理 | 165.00 | 100.00 |
| 25 | 孙华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湖南办 | 营销员 | 30.00 | 18.00 |

| | | | | | | |
|----|------|-----|-------------------|--------------|----------|--------|
| 26 | 崔彭程 | 孚恒 | 制造部总装车间 | 车间主任 | 40.00 | 13.00 |
| 27 | 王贵宁 | 孚恒 | 质量与流程 IT 部 | 体系主管 | 20.00 | 2.00 |
| 28 | 王建宁 | 孚恒 | 压缩机研究所 | 主任工程师 | 40.00 | 13.00 |
| 29 | 陈宁妹 | 孚恒 | 资材部 | 副部长 | 45.00 | 23.00 |
| 30 | 周铭 | 孚恒 | 市场运营部 | 总监 | 60.00 | 50.00 |
| 31 | 于周峰 | 孚恒 | 售后服务部售后维 保课 | 售后服务人员 | 20.00 | 10.00 |
| 32 | 吕超 | 孚恒 | 制造部设备课 | 副课长 | 20.00 | 2.00 |
| 33 | 杨芝茂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山东办 | 办事处主任 | 35.00 | 31.50 |
| 34 | 康浩 | 孚恒 | 风系统优化事业部 | 副部长 | 45.00 | 34.50 |
| 35 | 徐源 | 孚恒 | 质量与流程 IT 部 | 检测中心副主 任 | 20.00 | 2.00 |
| 36 | 谭俊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辽宁办 | 办事处主任 | 30.00 | 18.00 |
| 37 | 杨文雨 | 孚恒 | 制造部小风机车间 | 车间主任 | 20.00 | 1.00 |
| 38 | 顾慧 | 孚恒 | 通风机研究所 | 副所长 | 45.00 | 38.50 |
| 39 | 王晓锋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陕西办 | 办事处副主任 | 20.00 | 3.00 |
| 40 | 雷永军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河南办 | 办事处副主任 | 20.00 | 10.00 |
| 41 | 张建华 | 孚恒 | 小风机车间 | 离职 | 45.00 | 26.00 |
| 42 | 林小祥 | 孚恒 | 压缩机销售部华东 区 | 负责人 | 40.00 | 36.00 |
| 43 | 朱跃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广东办 | 办事处主任 | 40.00 | 27.00 |
| 44 | 吴小军 | 孚恒 | 质量与流程 IT 部 检验课 | 供应商质量工 程师 | 20.00 | 18.00 |
| 45 | 赵晓岗 | 孚恒 | 工艺研究所 | 主任工程师 | 20.00 | 2.00 |
| 46 | 董捷 | 孚恒 | 综合服务部 | 安全主管 | 20.00 | 10.00 |
| 47 | 倪金峰 | 孚恒 | 区域销售部上海办 | 办事处副主任 | 20.00 | 10.00 |
| | 孚恒小计 | | | | 1,000.00 | 567.00 |
| 48 | 崔军军 | 浮士得 | 通风机研究所通用 研究室 | 机械工程师 | 16.00 | 4.00 |
| 49 | 严义 | 浮士得 | 制造部 | 部长助理 | 45.00 | 16.50 |
| 50 | 陆德林 | 浮士得 | 制造部铆焊车间 | 车间主任 | 30.00 | 11.50 |
| 51 | 周国建 | 浮士得 | 售后服务部售后服 务课 | 课长 | 25.00 | 14.40 |

| | | | | | | |
|----|-------|-----|-------------|---------------|----------|----------|
| 52 | 耿建军 | 富士得 | 工艺研究所 | 工艺工程师 | 16.00 | 2.00 |
| 53 | 任向阳 | 富士得 | 区域销售部山东办 | 营销员 | 16.00 | 8.00 |
| 54 | 黄静宇 | 富士得 | 经理室 | 副总经理 | 409.00 | 100.00 |
| 55 | 侯玉军 | 富士得 | 售后服务部 | 调试工程师 | 16.00 | 8.00 |
| 56 | 龚炳祥 | 富士得 | 制造部机加工车间 | 车工 | 16.00 | 6.00 |
| 57 | 陈良良 | 富士得 | 工艺研究所 | 主任工程师 | 35.00 | 14.40 |
| 58 | 沈赛健 | 富士得 | 压缩机研究所 | 主任工程师 | 16.00 | 8.00 |
| 59 | 袁红霞 | 富士得 | 资材部采购课 | 采购员 | 16.00 | 8.00 |
| 60 | 姚继中 | 富士得 | 通风机研究所电气研究室 | 主任 | 20.00 | 7.20 |
| 61 | 施维 | 富士得 | 综合服务部 | 人事主管 | 20.00 | 3.60 |
| 62 | 孙秋晔 | 富士得 | 高端外贸项目组 | 外贸营销员 | 16.00 | 5.00 |
| 63 | 肖伟 | 富士得 | 制造部机加工车间 | 车间主任 | 25.00 | 13.00 |
| 64 | 严晓剑 | 富士得 | 制造部 | 金工件调度 | 16.00 | 8.00 |
| 65 | 姚瑶 | 富士得 | 技术管理室 | 管理室主任 | 25.00 | 20.50 |
| 66 | 陆钧钧 | 富士得 | 制造部设备课 | 钳工、电工组 班组长 | 16.00 | 2.00 |
| 67 | 王华 | 富士得 | 区域销售部广西办 | 办事处主任 | 25.00 | 18.00 |
| 68 | 葛锋 | 富士得 | 通风机研究所通用研究室 | 主任 | 30.00 | 13.00 |
| 69 | 顾帅 | 富士得 | 资材部物流课 | 课长 | 30.00 | 18.00 |
| 70 | 陈玉兵 | 富士得 | 制造部铆焊车间 | 副主任 | 20.00 | 9.50 |
| 71 | 徐士玉 | 富士得 | 工艺研究所 | 工艺工程师 | 16.00 | 4.00 |
| 72 | 徐远海 | 富士得 | 压缩机销售部 | 总监 | 60.00 | 50.00 |
| 73 | 周美娟 | 富士得 | 综合服务部 | 内控经理 | 25.00 | 22.50 |
| | 富士得小计 | | | | 1,000.00 | 395.10 |
| | 合 计 | | | | 3,300.00 | 1,834.10 |

公司出售股权及相关债权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南通孚航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流程取得，未发现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盾安环境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会议纪要；

(2) 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获取盾安环境与南通孚航签订的转让合同及其他文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取得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拟出售资产整体情况、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财务数据相符；

(4)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获取南通孚航及其穿透至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未发现出资、关联方及股权代持情况；

(6) 取得南通孚航及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盾安环境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7)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转让入账银行凭证、会议等相关资料，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大通股权和相关债权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南通孚航通过挂牌购买资产的行为客观公正，未发现南通孚航自然人股东及其三家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与盾安环境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造成利益倾斜关系的情况。

四、年报显示，公司与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纠纷，2019年11月21日，浙江节能与水发能源签订了关于天津节能65%股权的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水发能源需支付给浙江节能转让总价款78,000万元，其中：水发能源已支付转让价款29,300万元，到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25,300万元，剩余23,400万元转让价款暂未达到支付条件。浙江节能已就水发能源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提起诉讼，目前双方正在积极磋商和解事宜。

请你公司：

(1) 说明天津节能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在该时点已收到的转让价款；

(2) 说明在收款未达50%时即判断公司已丧失该项股权的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出现款项支付纠纷是否影响前

期会计判断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 说明天津节能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在该时点已收到的转让价款

2019 年 11 月 21 日浙江节能与水发能源签订天津节能 6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总价款 78,000.00 万元（含鹤壁盾安供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股权款 1,250.00 万元），双方开设共管账户，水发能源汇入 10%交易总价款即 7,800.00 万元，浙江节能协助水发能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之日起 90 日内水发能源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31,200.00 万元；股权过户之日起 180 日内水发能源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15,600.00 万元；股权过户完成日起满壹年且完成特许经营权变更后水发能源支付第四笔转让款 23,400.00 万元，若未完成特许经营权变更，则第四笔转让款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津节能变更了工商登记，改选了天津节能董事会，购买方已控制了天津节能的财务，更换了天津节能的管理层，接管了天津节能的生产经营并能从生产经营中获取相关利益，天津节能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津节能丧失控制权时收到转让价款 7,800.00 万元，占转让总价款的 10%。

(二) 说明在收款未达 50%时即判断公司已丧失该项股权的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出现款项支付纠纷是否影响前期会计判断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盾安环境出售天津节能股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水发能源获得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购买方已控制了天津节能的财务，更换了天津节能的管理层，接管了天津节能的生产经营并能从生产经营中获取相关利益，天津节能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合并范围变化时点，会计处理合理。

浙江节能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01民初232号），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4月21日达成调解协议，水发能源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向浙江节能支付25,300.00万元交易价款：于双方在法院签署调解笔录当日支付4,000.00万元；剩余21,300.00万元于双方在法院签署调解笔录之日起90天内分三次付清，每次7,100.00万元，每次间隔30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浙江节能已收到调解协议约定的两笔转让价款金额分别为4,000.00万元、7,100.00万元及违约金1,092.62万元。股权转让后出现款项支付纠纷违背了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款项支付进度，但水发能源本次严格按照调解协议支付对应款项，使原股权转让协议得以继续执行，后续事项不影响前期会计判断结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根据相关合同和文件，确认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和持有时间，检查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2）取得被转让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等相关资料，判断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

（3）获取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调解书、备忘录、天津节能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190166号）、公告信息、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会计准则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转让入账银行凭证、会议等相关资料，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天津节能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后续出现款项支付纠纷不影响前期会计判断结论。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期初余额 1.43 亿元,报告期增加计提 1,320.06 万元、转回或转销 1.01 亿元、减少“其他”1,053.58 万元,期末余额 4,458.92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依据;

(2) 说明减少“其他”的内容和产生原因;

(3) 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依据

盾安环境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分业务类别明细:

| 业务类别 | 金额(万元) | 转回或转销 |
|------|-----------|--|
| 节能产业 | 6,532.52 |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 制冷配件 | 3,915.86 |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3,520.12 万元、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95.74 万元转销 |
| 制冷设备 | 30.98 |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 其他业务 | 66.06 |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 合计 | 10,545.41 | |

盾安环境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发生额共 10,545.4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0,083.61 万元;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461.8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主要系节能产业的专用设备和制冷配件产业的产成品于以前年度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节能产业专用设备系节能产业购入后不再投入的设备原值 8,187.69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532.52 万元,净值 1,655.17 万元,2020 年度对外销售收入 694.51 万元,因设备为专用设备二手市场需求量极小,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对设备进行拆解,按配件出售产生了新的损失;制冷配件产业转回或转销发生额 3,915.86 万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进入破产程序,将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3,520.12 万元转销造成。

(二) 说明减少“其他”的内容和产生原因

盾安环境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其他”1,053.58 万元，为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主要系江苏大通已出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 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盾安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存在减值准备转销的情形，未发生存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形。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的发生额合理，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的发生额合理，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丽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